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佳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昱交通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宏昱交通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
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
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確實曾任職於宏昱交通有限公司之證明文件
（如勞保投保資料、在（離）職證明書、可辨識公司名稱之
薪資轉帳資料或其他足資釋明之證明文件）。

二、請陳明請求給付薪資之計算方式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（須就各項目列明數額與計算式，並提出足資釋明之資料，
且工資之計算方式須以扣除勞、健保之實際領取工資為
準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